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5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被告 劉胡紹毅
劉胡靖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5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吳明學